

國立臺灣大學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8.06.11 本校第 304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18 本校第 3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本校第 30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7 本校第 30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0.25 本校第 3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下稱鑫淼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設立「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由本校依雙方合約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經本校錄取當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之本地生，其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符合永續發展、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通訊工程、人工智慧或生醫工程相關領域者。惟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三、獎勵方式及名額：

每年新生五名；入學後按月核發，每人每月新臺幣參萬元；至多請領三學年。

四、獎學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由各學院推派代表各一人組成，並由各代表互相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新生於本校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向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依本要點甄選並向審議委員會提出推薦名單。推薦名單經跨學院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甄選獲獎博士生。獲獎名單由本校通知鑫淼基金會。

六、受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

受獎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轉系所、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二）受獎生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受獎生因各項理由被取消受獎資格後，所空缺之獎勵名額得由同學年入學之候補人選依序遞補。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

（一）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

（二）本校博士生獎學金。

八、鑫淼基金會依需要得要求受獎生提供個人研習歷程與心得之相關資料（含姓

名及照片)，作為其年報及網頁之公開內容。

九、本要點經鑫森基金會同意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